

# 长辛店街道 2026 年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万顺益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丰台区长辛店街道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交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提供服务范围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214754 平方米，具体明细见附表。

### 二、作业内容

包括：（1）清扫保洁：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污水处理、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果皮箱清掏擦拭、密闭式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及消杀；（2）清运消纳：责任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消纳；（3）小广告清除；（4）网格案件处理；（5）各类保障：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6）协助完成区级考核项目秩序环境工作、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广告牌匾整治工作及其他属于城管委日常监督考核项目工作（7）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 1099540.48 元，单价 7.68 元/平/年。

###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总服务月份数\*3-考核办法及其它要求中乙方应支付的罚金。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据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3、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费用优先支付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5、因区城管委当月考核成绩在次月 26 日公布，第四季度保洁经费将于次年 1 月进行结算。

## **六、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扣取罚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_\_\_\_\_ / \_\_\_\_\_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提供服务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提供服务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

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提供服务作业面积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17、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 九、提供服务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 2、质量要求

#### 2.1 道路清扫保洁

2.1.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得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1.2 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2.1.3 井盖雨篦子无污物、污垢，并保证能够在汛期顺利开启。

2.1.4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污物、泥渍等。

2.1.5 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污物和杂物。

2.1.6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

#### 2.2 广告清除

2.2.1 架空线缆、树木、灯杆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

悬挂物。

2.2.2 道路、墙面、线杆、树干、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表面不得有非法宣传品、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2.2.3 清除或覆盖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得损坏表面材质和造成周边环境二次污染。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2.3.1 箱体周围应整洁。

2.3.2 果皮箱坚决不得出现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维护

2.4.1 箱体应整洁呈本色，不得有污渍、异味。

2.4.2 箱体不不得明显损坏。

2.5 沟渠清理

2.5.1 明沟渠内无污水、杂草、废弃物。(标准同路面)

2.6 垃圾清运及消纳

2.6.1 对背街小巷内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6.2 背街小巷内保洁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公司自行消纳。

2.6.3 背街小巷内自管垃圾房内的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具体费用另行合同约定)

2.6.4 背街小巷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绿化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并消纳。

2.7 网格件处理

2.7.1 按照网格案卷规定处理时限完成处理并回复。

2.8 质量标准

2.8.1 每百m<sup>2</sup>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污物、宠物粪便等不得超过2处。

2.8.2 背街小巷内无堆物堆料，散落垃圾(砖头石块、废弃家具)

2.8.3 背街小巷内不得存在非法宣传品。

2.8.4 背街小巷内无杂草、枯树枝及非种植树苗。

3、作业要求

3.1 人工清扫(指对道路的全面清洁作业)

3.1.1 将背街小巷按照基础条件优劣、第三方检查频次、居民反映问题频次、地理位置因素进行分级。

一级的城市背街小巷应包含：

-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9 米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 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9 米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背街小巷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一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人，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3 次；二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5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三级背街小巷人均保洁面积 7000 平方米/人，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推迟半小时至 8: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1.2 清扫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扬尘。

3.1.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指在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3.2.1 一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4 次；二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三级背街小巷每日 7:30 至 19:3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3.2.2 保洁过程中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扬尘。

3.2.3 遇有空气重污染天气预警须采取洒水降尘作业。

3.2.4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

得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 3.3 机械保洁

3.3.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3.3.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geq 1$ 次。

3.3.3 具体要求如下：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3.4 应在我街道符合条件的 8 条背街小巷进行机械作业。（详见附件）

### 3.4 广告清除

3.4.1 作业范围：路面、墙面、灯杆、树木、公共设施表面。

3.4.2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结合每日一扫两保作业，一有发现或社区网格通报必须及时清除或覆盖。

3.4.3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3.4.4 对发现的反动宣传品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进行报告，待社区及公安部门取证后协助社区完成清除或覆盖工作。

3.4.5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3.5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3.5.1 每日 6:00-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 1 次。

3.5.2 废物箱(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

3.5.3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3.6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3.6.1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废物箱(果皮箱)进行擦拭。

3.6.2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

3.6.3 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3.6.4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得湿滑。

### 3.7 极端天气作业

3.7.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3.7.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垃圾。

3.7.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我街道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3.7.4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作业要求及时开展作业，确保道路无积雪、结冰。

### 3.8 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

3.8.1 重大活动开展前，应对活动区域及周边进行彻底清扫保洁，沿途不得出现小广告、堆物堆料、大件垃圾等杂物。

3.8.2 重大活动开展前及开展期间应配合相关社区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及时解决社区通报的各类环境问题。

3.8.3 重大活动期间增加保洁频次，确保活动区域及周边街清路净。

3.8.4 重大活动期间，活动区域及周边须有专人负责，定人定位，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环境突发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4、作业信息

###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5、作业自查

###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

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

## 十、考核

1、乙方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参照《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管理办法》、《长辛店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每扣总分 1 分，则扣除当月保洁作业经费的 1%作为罚金。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3、乙方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内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10%作为罚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检查发现并派发的任务，针对超时处理、未处理、未处理好的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当月保洁经费的 1%作为罚金。检查来源为：社区网格员、巷长、城市管理办公室、处级领导的日常检查。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6、排名考核：

(1)第一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 1-5 名范围时，甲方全额拨付当月保洁经费。

(2)第二档：当月在全区考核排名位于第 6-10 名范围时，甲方按照区城管委考核所扣分数进行核算，背街小巷考核每扣 1 分，则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 1%。

(3)第三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 11-15 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 20%。

(4)第四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 16-19 名范围时，甲方

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 30%。

(5) 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 20-23 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 40%。

(6) 第五档：当月在全区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位于第 24-26 名范围时，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金额费用的 50%。

(7) 如当月的排名出现并列的情况，按照倒数排名进行换算。排名出现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8) 如当月考核项目当月整改完毕，且下月考核中不在出现重复考核项目，甲方可将扣减的保洁费返还给乙方。

### 十一、作业人员及设备

1、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不得少于 31 个保洁人员（人数由背街小巷分级核算得出）参与保洁作业，并按照区域划分定岗定责。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人员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作为罚金。

2、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内安排的设备为：电动保洁车不少于 37 辆、中大型清洗车少于 2 辆、电动转运车少于 2 辆、雾炮车少于 1 辆、小型洒水车少于 5 辆、小型路扫车少于 5 辆，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购置的其它设备。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作业设备不齐、不到位等情况，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当月保洁经费的 10%作为罚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罚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如有）。

十三、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提供服务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路面 材质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人行便道 面积 (m <sup>2</sup> )	隔离面 积 (m <sup>2</sup> )	扩展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所在街乡 镇	小区 名称
1	朱南商业 街路	321 车 站	朱家坟 小区南 门	203	9	1764	油面	0	900	0	786	3450	长辛店街 道	
2	二七厂西 门门前路	二七厂 西门	东风电 器	754	12	9303	沥青	4163	1122	0	1995	16583	长辛店街 道	
3	崔二里商 业街	二七厂 路	技校门 前路	403	10	4281	沥青	0	1337	0	177	5795	长辛店街 道	
4	卢西嘉园 南广场 (1)	京周路	自行车 改造厂 西墙外	107	26	2823	方砖	287	0	0	0	3110	长辛店街 道	
5	曹家 45 号 楼	曹家口 路	水厂路	39	10	389	方砖	0	0	0	0	389	长辛店街 道	
6	大街 174 号门前广 场	长辛店 大街东 侧	大街 174 号 门前	31	11	332	方砖	74	0	0	0	406	长辛店街 道	
7	东山坡一 里 45 号门 前路	东山坡 一里 49 号门前	东山坡 一里 47 号南侧 小广场	55	9	476	方砖	0	0	0	0	476	长辛店街 道	
8	曹家口路	长辛店 大街	天主教 堂	141	15	2063	油面	0	711	0	0	2774	长辛店街 道	